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沁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2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沁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馬沁文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
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
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
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
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
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
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
國112年11月15日前某時，在統一超商森林裕門市，將其申
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戶）提款卡寄送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用，並以LINE訊息提供該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所屬詐
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並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並幫助他人掩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
爭帳戶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自稱玉山銀行客服人
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為詐術，詐騙吳品儀，致其陷於錯

01 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內，
02 並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吳品儀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
03 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吳品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方面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
16 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
17 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
18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
19 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系爭帳戶為其所有，及對告訴人遭詐騙將金
22 錢匯入系爭帳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
23 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基於積極找工作（家庭代工），那
24 時已經兩、三個月已經沒有工作了，我也不知道網路上會有
25 這種詐騙，對方是要我的提款卡作為「叫貨」，後來對方回
26 復我的問題愈來愈慢，我才驚覺被騙云云。經查：

27 (一)告訴人遭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以上開詐術，騙取上開匯款金
28 額等事實，有告訴人警詢證述暨所提出通聯記錄、網路銀行
29 轉帳畫面擷圖、系爭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附卷可稽，
30 足認告訴人指訴遭詐騙匯款系爭帳戶，應屬事實，而告訴人
31 於上揭時間所匯入上揭金額至系爭帳戶，旋即遭人提領等

01 情，亦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可憑，足證被告所申辦系爭帳
02 戶確已遭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所得及
03 洗錢帳戶甚明。

0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供稱：因為手機更換，資料都已
05 遺失等語（警卷第11頁），其顯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
06 說；又按一般手工代工係由廠商提供材料予代工者施作後，
07 再由廠商點收成品及廢品，以確認材料使用情形並按件計
08 酬。被告所述因對方表示須代工者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
09 對方說要「叫貨」云云（本院卷第40頁），其流程明顯過於
10 迂迴，在廠商、材料供應商及代工者間需多次聯繫、清點、
11 確認材料、貨款、成品，徒增不必要之作業程序，且難以防
12 止道德風險，顯不符合一般商業經營方式，亦與一般手工代
13 工之作業模式有違。

14 (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攸關個人
15 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
16 向本人借用個人帳戶，出借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其用途等
17 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所有之金
18 融帳戶提供與熟識之人使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慎，更何況
19 係將個人帳戶提供與不相識之人使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
20 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
21 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與不熟
22 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不法集團使用工具之情，亦可充分知
23 悉明瞭，並有所警覺。是於後者情形中，理應更審慎為之，
24 如於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有足以確
25 保取回該帳戶之方法，衡情一般人多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
26 銀行帳戶等資料交付與素不相識者使用；則被告與對方並不
27 相識、素未謀面（偵卷第30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8 稱：「（妳有聽過『叫貨』 要提供提款卡密碼？）我在八
29 大行業太久，我也沒有聽過『叫貨』要提供提款卡密碼」（
30 本院卷第40頁），足見被告於對方之真實姓名、電話及住址
31 均不知悉之情形下，即交付系爭帳戶之相關資料與對方使

01 用，顯已無法掌控個人帳戶之流向及用途，而具縱使有人利
02 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
03 意。

04 (四)按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
05 作為工具以利犯罪，而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
06 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07 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08 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況於金融機構申
09 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
10 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
11 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12 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基
13 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
14 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應有隱瞞資
15 金之存提過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通常均被
16 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以供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
17 罪行為人曝光，並利於逃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亦均為週知
18 之事實。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相關資料時，年紀約47歲，其
19 心智已然成熟，且被告自承其國中畢業，在八大行業工作等
20 語（本院卷40、42頁），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工作閱歷，
21 被告既能知悉將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對方即可持之隨意
22 將上開帳戶轉出入款項，將可能淪為人頭洗錢帳戶，被告竟
23 仍恣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與自己對之毫無所悉、且真實姓
24 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士，主觀上對於收取者將可能以此作為
25 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乙情，當已有預見。則本件
26 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
27 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系爭帳戶等
28 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
29 帳戶實施犯罪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付與不詳之
30 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該帳戶資料之使用
31 方法及流向，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該取得帳戶之人以之

01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02 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五)綜上論述，被告辯稱，顯不足採，其確有將系爭帳戶之相關
04 資料提供予前揭不詳成年人共同用以當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
05 具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而
26 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27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
28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9 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
30 用，經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
31 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其所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02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
03 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
04 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係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
09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1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2 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爰審酌被告將系爭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幫助他人詐
15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本身未實際
16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
17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且致使告訴人事後向犯罪集團成員追
18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態
19 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以被告犯罪目的、情節、手
20 段、所生之危害、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
22 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至本案告訴人所匯
23 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
24 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25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依卷內現
26 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系爭帳戶提款
27 卡及密碼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
28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 編號 | 時間 | 金額 |
|----|------------------|----------|
| 1 | 112年11月15日19時49分 | 4萬9,985元 |
| 2 | 112年11月15日19時52分 | 4萬9,985元 |
| 3 | 112年11月15日19時52分 | 4萬9,987元 |
| 4 | 112年11月15日23時54分 | 4萬6,985元 |
| 5 | 112年11月15日23時56分 | 6萬9,985元 |

附錄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